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厅

Department of Public Security of Ning Xia Province

2017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2018年1月

自治区公安厅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规定，《自治区公安厅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现予发布。

本报告由自治区公安厅政务公开办公室汇总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编制而成，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电子版可在宁夏公安厅门户网站（www.nxga.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宁夏公安厅政务公开办公室联系（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86 号；邮编：750001；电话：0951-6136088、6136117）。

本报告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2017年1月1日-12月31日
电子版可在宁夏公安厅门户网站查阅或下载（www.nxga.gov.cn）
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我们

-  www.nxga.gov.cn（宁夏公安厅），网民留言
-  电子邮件发送至 nxgatbgs@163.com
-  来信请寄：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86号
宁夏公安厅办公室（政务公开办公室）收
-  联系电话：0951-6136088、6136117



一 概述

2017年，在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坚强领导下，自治区公安厅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有关政务公开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制度机制，强化工作措施，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

（一）加强领导形成强力组织保障。自治区公安厅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坚持把政务公开作为增强政府公信力、执行力和社会治理能力的一项常态化、长期性、系统性工作来抓。

一是成立领导机构。按照“党委领导，办公室主抓，部门分工落实”的原则，成立由许尔锋副主席任组长，其他领导任副组长，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公安厅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明确职责任务，制发工作方案，细化任务措施，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工作格局，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全面深入实施。



二是高位部署推动。许尔锋副主席亲自主持召开厅长办公会议，研究审定公安厅重要政策解读及公文公开属性工作规定等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



许尔锋副主席亲自主持召开厅长办公会议
研究审定公安厅政务公开相关工作

自治区有关政务公开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公安厅政务公开实施方案，切实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和质效。

三是加强机构建设。将公安厅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办公室，由陈栋桥常务副厅长直接分管，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推进、监督检查公安厅政务公开各项工作，其他部门在政务公开办公室统一协调下，负责具体实施有关工作，并专门为政务公开办公室选调招聘专职民警和辅警各1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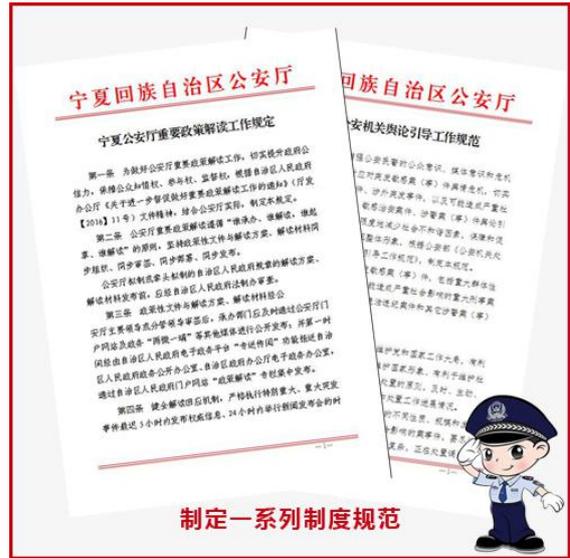


陈栋桥常务副厅长直接分管
公安厅政务公开办公室

进、监督检查公安厅政务公开各项工作，其他部门在政务公开办公室统一协调下，负责具体实施有关工作，并专门为政务公开办公室选调招聘专职民警和辅警各1人。

(二) 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工作制度规范。建立完善并认真组织实施政务公开工作办法、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重要政策

解读工作规定、公文标识公开属性工作规定、舆论引导工作规范、舆情应对工作机制、公众参与办法、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公开工作规程和考核评分标准等一系列制度规范，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有规可依、有章可循，不断提升公安厅政务公开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三) 编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公开指南。明确“五公开”的主体、范围、内容、方式、时限等，在认真梳理机构职能、公安行政刑事法律法规、工作动态、决策信息等应公开内容的基础上，初步编制完成公安厅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并上网公开。根据公安厅政务公开工作及职能调整变化情况，及时更新并公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方便群众查阅了解政府信息。

(四) 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和载体建设运行。



一是强化门户网站建设维护管理。建立统一领导、统筹规划、协同建设、分级管理的网站运行机制。明确网站建设管理责任主体，厘清各部门职责任务。推进网站改版升级，把户政、消防、出入境、交通管理及信息网络、执法办案等群众关注

的业务系统集中链接起来，实行“一个窗口”对外，方便群众办事查询及服务预约，努力实现“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优化改进网站栏目设置，补充完善办事指南要素，建立群众意见建议审看、处理和反馈机制，及时公开、更新、答复网上信息。加强日常监测和抽查，及时发现和处理问题，充分发挥门户网站政务公开第一平台作用。2017年，共公开各类信息264条，处理回复信息578条。



二是依托“双微”新媒体，打造公开新平台。充分发挥政务公开新媒体独特优势，加大微博、微信和手机客户端载体运用。

“平安宁夏”矩阵入驻今日头条，实现内外捆绑、上下联动的矩阵效应，有效扩大政务公开范围。2017年，“平安宁夏”微信微博公开信息445条。通过今日头条、网易平台对多场重要会议活动进行视频直播，每场围观网民超过10万人次。



三是发挥新闻媒体作用，扩大政务公开覆盖面和影响力。召开新闻发布会及媒体通气会5次，围绕落实服务民生服务发展“两个30项措施”等便民利企措施，进行重点公开和深入解读。组织开展媒体集中采访等系列主题宣传37次，累计在各类媒体发稿3956篇。



（五）开展教育培训，强化考核督办。

一是举办政务公开培训班。许尔锋副主席专门对培训班作出重要批示，陈栋桥常务副厅长亲自审定培训方案，对办好培训班

提出明确要求。全区公安机关领导干部及骨干民警 140 余人参加培训。通过培训，参训民警进一步增强了做好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准确把握了互联网时代对公安政务公开工作带来的新挑战、提出的新要求，有效提升了政策理论水平和实务操作技能。



二是加强考核督办。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公安厅重点工作“一网考”系统，分值权重设置为 5%，定期组织考核。针对部门工作落实不力等情况，上督一级，以公安厅名义集中向有关部门及其分管领导制发《督办通知单》，明确整改内容、要求、时限及问责情形，督促限期整改落实，及时反馈情况，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六）开展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

一是领导带头解读政策。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公安厅党委书记、厅长许尔锋同志亲自带头、其他厅领导积极参与，通过撰写政策解读文章、接受媒体专访、召开新闻发布会或媒体通气会、参加广播热线访谈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重要政策解读11次，传递权威声音，服务社会大众。



2017年5月,《人民公安报》针对宁夏公安改革转型升级工作取得的成果,专题采访自治区副主席、公安厅厅长许尔锋,并发表文章《立足实际落实到位 推动公安工作转型升级》。



11月7日,自治区公安厅党委委员、副厅长朱明走进宁夏广播电视台《2017作风监督热线》栏目直播间,以全区公安机关在社会治安管理工作创新方面如何简化群众办事流程、下放管理权限、提升工作效率为题,进行直播访谈,并现场解答群众咨询电话提出的问题。



2017年6月,《人民公安报》针对宁夏警务执法规范化工作取得的成果,专题采访自治区副主席、公安厅厅长许尔锋,并发表文章《建设法治公安 凝聚法治力量》。



2017年1月,《现代世界警察》杂志专访时任石嘴山市委常委、公安局局长徐耀,刊载文章《走好“新的长征路”平安建设每一步》。

二是规范解读工作。制定《宁夏公安厅重要政策解读工作规定》，明确重要政策解读的原则、范围、主体、程序及解读形式、解读效果等内容，积极推动厅属治安、消防、出入境、交管等部门对2017年制发的政策性文件进行解读。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厅

宁夏公安厅重要政策解读工作规定

第一条 为提升公安厅重要政策解读工作,切实提升政府公信力,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督促做好重要政策解读工作的通知》(厅发【2014】11号)文件精神,结合公安厅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公安厅重要政策解读遵循“谁执法、谁解读、谁效果、谁解读”的原则,坚持依法依规与解读方式、解读材料同步规划、同步审查、同步部署、同步发布。

公安厅法制处牵头制定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的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审查前,须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审查。

第三条 解读材料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经公安厅重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审核后,承办单位应及时通过公安厅门户网站或自治区人民政府电子政务平台“公众互动”功能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自治区政府办公厅电子政务办,通过自治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策解读”专栏发布。

第四条 健全解读回应机制,严格执行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发生3个工作日内发布权威信息,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的时

三是加强重点解读。

围绕户籍制度改革、居住证管理及车驾管等事关社会民生的重要政策进行解读，努力实现“应解读，尽解读”。2017年，公安厅门户网站共发布各类政策解读11条。使广大群众对一些专业性强、社会关注度高的政策“看得懂、好明白、能理解”，有效促进了各类政策落地执行。



使广大群众对一些专业性强、社会关注度高的政策“看得懂、好明白、能理解”，有效促进了各类政策落地执行。



四是回应热点信息。制定《宁夏公安机关舆情应对工作机制》、《宁夏公安机关舆论引导工作规范》等制度，按照“四个中心”一体化运行模式，集中对外发布公众关注热点，进行重大舆情回应。建立“1+2+N”重大敏感案（事）件“三同步”工作预案，坚

坚持把应对处置有影响的涉警舆情事件摆在突出位置，充分发挥发言人办公室统筹协调作用，搭建涉警危机事件联动处置机制。妥善处理 30 余起涉警舆情、突发事件等热点信息。



妥善处理**30**余起涉警舆情、突发事件等热点信息

五是办理答复群众诉求。加强“厅长信箱”等民意诉求栏目日常维护管理，增强互动功能，畅通网上公众意见建议反映渠道。由办公室统一负责接收、处理、答复“厅长信箱”群众来信诉求。信息内容涉及具体公安业务的，由办公室直接转交相关业务部门

处理，答复口径经办公室审核后统一发布。2017年，“厅长信箱”栏目共办理答复群众提交信息78条。

标题	提交时间	处理状态
我是一名基层民警，我想向领导们反映一下关于基层派出所上下...	2017-12-27	处理完成
事业编警务人员的发展问题	2017-12-24	处理完成
关于事业编制基层警务工作人员编制的问题	2017-12-20	处理完成
关于宁公通〔2017〕95号文件	2017-12-12	处理完成
单位需要我提供死亡证明	2017-11-16	处理完成
关于完善公安厅前厅建设的建议	2017-11-10	处理完成
关于加强无人机安全管理的建议	2017-10-23	处理完成
关于此次事业编制个人报考问题	2017-09-11	处理完成
关于事业编制警务工作人员的有关建议	2017-09-08	处理完成
请厅长审核	2017-08-31	处理完成



办理答复群众提交信息78条

(七) 积极创新，政务公开工作初具亮点。

一是细化工作部署落实。吃透上情，把握下情，认真研究，印发《公安厅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将严格审查公文公开属性、建立健全会议办理程序等11个方面39项工作任务逐项细化分解，逐一明确工作措施、责任部门及完成时限，健全完善政务公开常态化工作机制，有序有力推进实施。

二是借助公文流转系统推进公文公开。出台《自治区公安厅公文标识政府信息公开属性工作规定》，将公文公开属性的具体情形、理由及要求等内容



植入公安厅公文流转系统，实现强制填报、自动分类统计；加强公文承办、核稿、复核等各环节审核把关，确保将“五公开”全过程嵌入公文办理程序，切实提高公开质效。

三是提升网站运维水平。打破传统自建模式，采用电子政务云平台搭建网站应用服务，将应用管理与安全管理、硬件管理分离，有效减少了维护工作量，降低了运维难度，节约了人力成本。建立由公安厅、网站运维公司、电信政务云平台三方组成的安全保障小组，联合应对处理门户网站紧急突发安全事件。积极适应网络技术发展新趋势，加强厅内网络安全运维部门协调联动，主动应用新技术，定期开展网站攻防测试和安全检测，不断提升网站安全性能。



联合应对处理门户网站紧急突发安全事件

二 推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一) 完善“双清单”动态管理机制。全面梳理公安厅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及其他行政职权情况，制定公安厅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向社会公开晾晒权力清单。印制公安厅职权运行流程图，对公安厅“双清单”执行情况及简政放权事项进行全面梳理总结。制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厅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及行政审批事项动态管理制度（试行）》，全面规范权力清单管理，向自治区审改办报送取消、增加、修订的权力清单内容5项，审核通过后，及时在门户网站公开发布。



(二) 认真清理规范性文件。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有关通知要求，结合公安厅实际，组织对2000年以来制定的各项规范性文件和执法制度进行全面清理，及时对各部门清理任务进行跟踪指导。经反复征求意见，拟废止《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公安厅关于宣传贯彻〈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实施意见》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消防安全重

点单位界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其余涉及公安业务的规范性文件均予保留。



（三）推进公安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及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编制。

研究制定《全区公安机关全面推进“互联网+公安政务服务”工作实施方案》，启动“互联网+公安政务服务”建设，部署五市公安机关及厅机关各警种对行政审批事项、政务服务事项进行全面梳理。评审通过《宁夏公安“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方案》，积极争取项目建设资金，推进项目招标，计划于2018年7月底前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厅文件

宁公通〔2017〕18号

关于印发《全区公安机关全面推进“互联网+公安政务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区）公安局（分局），厅属各部门：
《全区公安机关全面推进“互联网+公安政务服务”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厅党委会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自治区公安厅
2017年2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1-

完成统一公安政务服务平台建设,2018年12月底前完成与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互联互通对接。同时,完成全区公安机关政务服务100项基本目录梳理汇总。



(四) 认真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成立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及办公室,及时督促行政执法事项纳入“双随机、一公开”范围的治安总队、消防总队对照已公布的行政权力清单,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检查事项对本部门、本系统监管职责进行全面梳理,按照市场监管事项和其他执法事项实施随机抽查的比例要

求，严格依法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及工作实施细则，并及时对社会公布相关信息。



三 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情况

(一) 通过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情况。2017年，通过公安厅门户网站发布政府信息 264 条，其中，公安要闻 73 条，公示公告 84

条，执法公开 36 条，建议提案办理 8 条，政策解读 11 条，法律法规 26 条，会议活动公开等其他栏目共 26 条。

(二) 通过政务“两微一端”主动公开情况。2017 年，公安厅“平安宁夏”微信公众平台刊发新闻 1497 条，图文视频总阅读人数近 191 万，总阅读次数 300 万+。平安宁夏微博共计发稿 2000 次。平安宁夏今日头条号全年推送文章 819 篇、推荐量 1554 万人、阅读量 178 万人，宁夏禁毒和银川禁毒蝉联全国今日头条的政务号禁毒类前三名，宁夏交警执法直播观看量三场都达到 50 万+。

(三) 通过传统媒体主动公开情况。2017 年，通过报刊、电视、广播等传统新闻媒体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8764 条。在国家部委、自治区各类媒体刊登头版、专版 10 余个，在各类媒体开设专栏 8 个。



四 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自治区公安厅加强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机制建设。畅通受理渠道，明确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的受理、审查、处理、答复及监督保障各环节流程，统一依申请公开进出口，指定专人负责受理与答复，规范高效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2017年，通过公安厅门户网站及邮寄信函等渠道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84件，已全部按时办结并按期答复。公安厅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不收取任何费用，未办理有关收费减免手续。

依申请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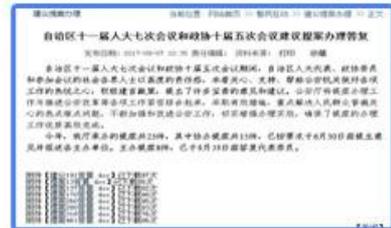
五 因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收到投诉举报情况

2017年，自治区公安厅未发生因信息公开造成的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未收到任何因信息公开工作不到位引发的举报、投诉和信访。

六 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自治区公安厅
将建议提案办理与
推进公安重点工作
紧密结合，采取重
点抽查、现场检查、
联合督查、回访委
员等有效措施，增

主办提案8件



承办提案23件



强办理实效，重点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2017年，共承办政协提案23件，其中协办提案15件，已按要求时限提出意见并报送各主办单位；主办提案8件，全部为公开答复件，均已办理完毕，并及时通过门户网站“建议提案办理”专栏对外公开。

七 政府信息公开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2017年，虽然公安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与自治区党委政府的部署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望相比还有一定差距。一是**思想认识不到位**。少数民警思想封闭僵化，停滞不前，对政务公开工作不重视、不想干、不会干，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政务公开工作的推进实施。二是**制度机制尚需健全完善**。近年来，虽然出台了一些规章制度，提高了政务公开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但是仍然不够健全完善。有些相对“老旧”的制度亟需

根据形势任务的发展变化和国家法律法规的修订完善，做出相应修改。部分新制定的制度尚需实践进一步检验并完善。一些适应政务公开新要求的工作机制尚未形成。**三是门户网站建设水平还需提升。**门户网站内容保障机制建设、改版升级及日常维护管理等工作还需进一步加强。

2018年，公安厅将认真贯彻落实许尔锋副主席对公安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按照自治区政府政务公开工作部署，补齐短板，破解难题，改进不足，全力推动公安厅政务公开工作提质增效。**一是抓培训促提升。**常态化、分层次、针对性组织开展各级公安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政务公开专题教育培训。强化互联网环境下的政务公开理念，加强政策理论学习和业务研究，提高推动政务公开工作的能力水平。**二是抓制度促规范。**加快完善制度机制，抓紧修订完善公安厅政务公开办法、出台公众参与及门户网站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建立完善公开内容动态扩展和定期审查机制，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三是抓网站促升级。**贯彻《国务院政府网站发展指引》要求，促进门户网站与互联网+公安政务服务平台链接融合，强化网站便民利企功能，加强信息公开、解读回应、互动交流等功能建设，努力把门户网站打造成公安厅政务公开第一平台。

附件：自治区公安厅2017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自治区公安厅

2018年1月15日

附件

自治区公安厅 2017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一、主动公开情况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	条	432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5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5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1.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2.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264
3.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209
4.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236
5.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236
二、回应解读情况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	次	38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1.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5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0
2.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 访谈次数	次	0
3.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11
4.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5
5.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28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一）收到申请数	件	84
1. 当面申请数	件	0
2. 传真申请数	件	0
3. 网络申请数	件	83
4. 信函申请数	件	1
（二）申请办结数	件	84
1. 按时办结数	件	84
2. 延期办结数	件	0
（三）申请答复数	件	84
1.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0
2. 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5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0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3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0
涉及商业秘密	件	0

涉及个人隐私	件	0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0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3
5.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68
6.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0
7.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2
8.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6
四、行政复议数量	件	0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0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五、行政诉讼数量	件	0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0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六、举报投诉数量	件	0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万元	0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1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0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2
1. 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0
2. 兼职人员数	人	2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万元	0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3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1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140